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3104

一. 标题: 修改或更换 ECS 导管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、具有下表中所列生产线号的Boeing 737-300、737-400、737-500、747、757-200、757-300、767-200、767-300和767-300F系列飞机:

适 用 范 围		
机型	受影响的生产线号(L/N) 2591,	例外的L/N N/A
737-300,	2601, 2720, 2723, 2730, 2733,	
-400 -500	2734, 2736 到2850 (包括2736	
	和2850),2852到3126(包括2852	
	和3126)	
747	1011到1233(包括1011和1233)	1012, 1174, 1216
757-200,	580到895(包括580和895)	581, 583到586 (包括583
-300		和586),589,595,609,
		613, 615, 622, 624, 626,
		669, 674
767-200,	521到767 (包括521和767),770	522, 525, 718, 758
-300,		
-300F		

注1:本AD适用于上述每一架飞机,不管本AD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 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 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AD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 必须按照本AD (b) 段要求批准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 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AD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: 而 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 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0-26-05

Boeing 警告服务通告 737-21A1129, 包括附录 A 和 B, 2000 年 6 月 29 日

Boeing 警告服务通告 747-21A2416, 包括附录 A 和 B, 2000 年 6 月 29 日

Boeing 警告服务通告 757-21A0084, 包括附录 A 和 B, 2000 年 6 月 29 日

Boeing 警告服务通告 757-21A0085, 包括附录 A 和 B, 2000 年 6 月 29 日

Boeing 警告服务通告 767-21A0158, 包括附录 A 和 B, 2000 年 6 月 2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引燃环境控制系统(ECS)导管中的玻璃纤维绝缘材料,而 将小火蔓延成大火,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己完成:

I. 修改或更换

(a) 在本AD生效之日起6年内,根据适用情况,按照下列Boeing警 告服务通告修改ECS导管组件, 或用新的或修改过的导管组件更换现在 的导管组件:

Boeing警告服务通告737-21A1129, 747-21A2416, 757-21A0084, 757-21A0085 或767-21A0158, 所有上述五个警告服务通告均包括附 录A和B,均为2000年6月29日颁发。

II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(b) 完成本AD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 须得到民航总局适航司的批准。

III. 所采取的措施应按照下述Boeing警告服务通告完成: Boeing警告服务通告737-21A1129,包括附录A和B,2000年6月29 \mathbb{H} Boeing警告服务通告747-21A2416,包括附录A和B,2000年6月29 \Box Boeing警告服务通告757-21A0084,包括附录A和B,2000年6月29 日 Boeing警告服务通告757-21A0085,包括附录A和B,2000年6月29 \exists Boeing警告服务通告767-21A0158,包括附录A和B,2000年6月29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20日

聂君剑 七. 联系人:

日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2546